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6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浩志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81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268、24269、24282、24283、369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劉浩志之量刑（第一審係論處上訴人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）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並對上訴人所為本件犯罪，依其犯罪情狀，如何在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情，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說明，原判決並無任何違背法令之處。又基於個案情節不同，不同案件之量刑，所審酌具體情狀各有差異，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量刑結果指摘本案量刑不當。上訴意旨徒憑己見，援引他案之量刑結果，而謂原審未審酌其自白本件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製成毒品尚未外流，對社會治安未造成實質之危害，其未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為不當云云，

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